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: FHB/F/6/12/12
本函檔號 : LS/B/29/13-14
電話 : 3919 3509

傳真 : 2877 5029
電郵 : wkan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 : 2136 3281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7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3
林淑儀女士

林女士：

關於：《2014年獸醫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，謹請閣下澄清下文所載的事宜。

條例草案第1(2)條

請澄清條例草案是否有預計的生效日期。

條例草案第3(3)條

在"委任成員"及"主席"的擬議新定義中，分別有對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第529章)擬議新的第3D(2)及3C(2)條的提述，但在"評審員"的擬議新定義中，並無對第529章擬議新的第17B(2)條的提述。

條例草案第16條

因應條例草案建議對第529章附表1作出修訂，該附表的標題應予修改。請留意條例草案第6(1)及(2)條。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簡允儀)

副本致： 律政司(經辦人：勵啟鵬先生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
2014年9月26日